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李佳恩

電話：(02)2320-6114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將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；並修正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
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(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電 2023/02/08 14:57:03 文 章 交 換 章

法務部 1120208



11200028500